

债券简称：23 长轨 G1  
债券简称：23 长轨 G2  
债券简称：23 长轨 G3  
债券简称：23 长轨 G4

债券代码：148265.SZ  
债券代码：148388.SZ  
债券代码：148490.SZ  
债券代码：148560.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  
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Rail Transit Group Co., Ltd.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罗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3人，实到3人，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同意公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2022年2月14日，公司唯一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3、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34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3长轨G1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4月21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为2.92%；23长轨G2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7月25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为2.80%；23长轨G3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10月30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为3.09%；23长轨G4的发行工作于2023年12月25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为2.90%。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23长轨G1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

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4.6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23长轨G2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4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4.6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23长轨G3**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

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16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5.84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23长轨G4**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本次债券兑付价格为 100 元，与面值一致。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法律、法规禁止购买除外），不向公司股东进行配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305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直接用于项目建设及置换绿色项目前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投入，将不超过 2.695 亿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运营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731903304810731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

次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长轨G1、23长轨G2、23长轨G3、23长轨G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中共长沙市委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做出调整。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4号）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提名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发布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发行人发布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总经理：**

周晓明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工程师，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职工董事：**

谢宇红女士，1972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长沙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旷庆华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五局基础设施事业部副部长，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彭章硕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铁路总公司怀化车务段段长办公室主任、溆浦站站长、段长助理、段长助理兼低庄站站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正科级）、副段长（2007年11月副处级），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左卓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项目三部技术负责人、技术处副处长，长沙市工务局工程技术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许尚农先生，1965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圭臬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艺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长助理（兼融资财务部部长）、总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因中国共产党长沙市委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做出调整。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4号）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提名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

##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总经理：

吴海东先生，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南化工研究所干部，长沙市政府办公厅重点办副科级干部，长沙市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处主任科员、处长，长沙市政府办公厅信息指导处处长，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

彭章硕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铁路总公司怀化车务段

段长办公室主任、溁浦站站长、段长助理、段长助理兼低庄站站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正科级）、副段长（2007年11月副处级），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左卓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市市政设施建设管理局项目三部技术负责人、技术处副处长，长沙市工务局工程技术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尹双红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长沙市统计局物价处副处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长沙市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评估处处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处长，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四）有关机构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4号）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提名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此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予以披露。

##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成思、洪梓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4699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